（上接B13版）

（2）友依昌隆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① 概况

名称	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红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102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44645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柏久长青投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杨红冰	250.00	50%	董事、总经理
国磊峰	50.00	1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刁秀强	50.00	10%	董事、财务总监
隆万程	50.00	10%	事业部总经理
王辉	50.00	10%	经纬医药总经理
吴玉峰	50.00	10%	人力资源总监
合计	500.00	100%	–

③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柏久长青成立于2014年12月0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友依昌隆成立于2015年01月15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八）宁波嘉润鸿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嘉润鸿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2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融信英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红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44,128.1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50571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8日

2、出资情况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1）嘉润鸿实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宁波融信英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206000244661	441.28	1%	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企业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宇鸿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206000245986	43,686.87	99%	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企业
合计				44,128.15	100%	–

嘉润鸿实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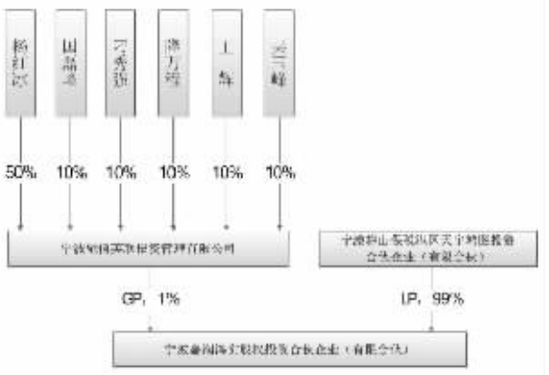

（2）嘉润鸿实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① 概况

名称	宁波融信英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红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109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44661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融信英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杨红冰	500.00	50%	董事、总经理
国磊峰	100.00	1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刁秀强	100.00	10%	董事、财务总监
隆万程	100.00	10%	事业部总经理
王辉	100.00	10%	经纬医药总经理
吴玉峰	100.00	10%	人力资源总监
合计	1,000.00	100%	–

③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融信英联成立于2014年12月0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嘉润鸿实成立于2015年01月08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九）宁波瑞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瑞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2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腾宇鸿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伯银）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51,311.09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50563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8日

2、出资情况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1）瑞宏嘉业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宁波腾宇鸿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206000244629	513.11	1%	无关联关系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金盛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206000245470	50,797.98	99%	无关联关系
合计				51,311.09	100%	–

瑞宏嘉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瑞宏嘉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① 概况

名称	宁波腾宇鸿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伯银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30.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106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44670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腾宇鸿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袁伯银	824.00	80%	无任职/无关联关系
陈群	206.00	20%	无任职/无关联关系
合计	1,030.00	100%	–

③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腾宇鸿诚成立于2014年12月0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瑞宏嘉业成立于2015年01月08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十）宁波鸿康众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鸿康众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2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耿春凤）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48,372.62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50303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8日

2、出资情况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1）鸿康众望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206000244629	483.73	1%	无关联关系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捷崇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206000245646	47,888.89	99%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8,372.62	100%	–

鸿康众望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鸿康众望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① 概况

名称	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春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103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4462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登中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耿春凤	500.00	50%	无任职/无关联关系
胡洋斌	500.00	50%	无任职/无关联关系
合计	1,000.00	100%	–

③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华登中汇成立于2014年12月0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鸿康众望成立于2015年01月08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发行对象自查并确认，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上述情况并无变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中，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经武纬文、誉致衡远等8名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旭日九嘉为公司副董事长王东绪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友依昌隆、嘉润鸿实等2名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8名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但本公司与全体认购对象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认购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认购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月23日，誉衡药业与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经武纬文、誉致衡远、旭日九嘉、友依昌隆、嘉润鸿实、瑞宏嘉业和鸿康众望（以下合称“认购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发行定价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定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9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经武纬文、誉致衡远、旭日九嘉、友依昌隆、嘉润鸿实、瑞宏嘉业和鸿康众望共计十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上述十名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旭日隆昌	21.93	27,000.00	12,311,900	4.50%
2	恒益达昌	21.93	59,999.82	27,359,700	10.00%
3	尊雅锦绣	21.93	79,999.98	36,479,700	13.33%
4	经武纬文	21.93	99,999.92	45,599,600	16.67%
5	誉致衡远	21.93	119,883.00	54,666,211	19.98%
6	旭日九嘉	21.93	52,299.98	23,848,600	8.72%
7	友依昌隆	21.93	20,899.07	9,529,900	3.48%
8	嘉润鸿实	21.93	43,239.60	19,717,100	7.21%
9	瑞宏嘉业	21.93	50,783.52	23,157,100	8.46%
10	鸿康众望	21.93	45,895.10	20,928,000	7.65%
合计			600,000.00	273,597,811	1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若许可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273,597,811股，则认购对象同意按照上表所示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一）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10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对象应当在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发送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通知的时间和注意事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全部认购款。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声明、保证及承诺

全体认购人在合同中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

1、认购对象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合同签署日，认购对象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认购对象真实的意思表示；

2、截至本合同签署日，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认购对象将确保在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内，认购对象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认购对象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认购对象的出资份额或退出认购对象；

4、认购对象承诺，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认购对象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6、认购对象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7、认购对象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认购对象应保证及时配合公司办理股份锁定等事宜。

五、定金

1、具体定金金额

（1）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经武纬文、誉致衡远、旭日九嘉、友依昌隆、嘉润鸿实等8名认购对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分别应向公司支付100万元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金。

（2）瑞宏嘉业和鸿康众望等2名认购对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本次认购资金总额10%的资金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金。

2、若本合同生效后，认购对象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因认购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无法足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则公司不再向认购对象返还定金，且认购对象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3、若本合同生效后，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则公司应向认购对象双倍返还定金。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认购对象向公司支付的定金直接转为认购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款，由公司直接划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承诺或陈述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若认购对象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公司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扣除认购对象已支付的定金外，还有权要求认购对象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的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认购对象另行支付赔偿金。

3、若公司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认购对象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认购对象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公司应承担赔偿认购对象损失的责任。

4、如公司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能向认购对象发行本合同约定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公司违约。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以下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或就时生效：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2、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公司收购普德药业85.01%股权项目	238,872.99	238,872.99
2	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内酯B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	40,676.92	40,676.92
3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项目	36,130.85	36,130.85
4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终端网络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875.00	20,875.00
5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15,931.95	246,444.24
合　计		669,487.71	6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收购普德药业85.01%股权

1、普德药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Pud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胡成伟
注册资本	13,880万元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药园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200400001141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原料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药用辅料（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及原辅包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普德药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普德药业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普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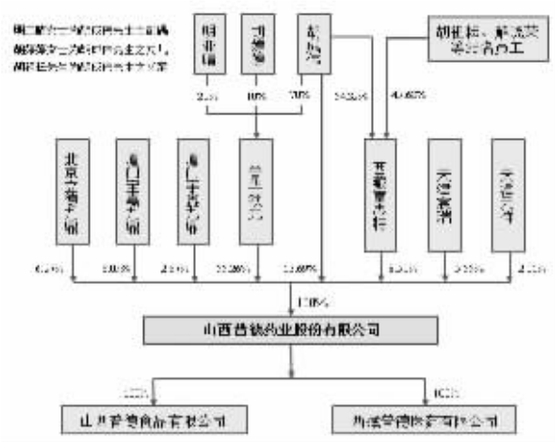

（2）普德药业的控制关系

普德药业的控股股东为普华领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成伟先生。胡成伟先生直接持有普德药业18,998,000股股份，占普德药业总股本的13.69%。同时，胡成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普华领先（持有普德药业55.26%股权）70%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西藏富思特（持有普德药业8.50%股权）54.32%的股权。

3、普德药业主营业务情况

普德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中西药复合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疗效范围以心脑血管、微生物感染、肿瘤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和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为主，涵盖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等。

普德药业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等心脑血管药物，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等抗微生物感染药物，注射用左亚叶酸钙等抗肿瘤类药物，注射用细辛脑等呼吸系统药物，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等营养类药物。

4、普德药业对外投资情况

普德药业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普德药业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桂标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住所	大同市开发区湖滨大街55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291110000608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批发豪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6.59
所有者权益	855.64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5.23

（2）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成伟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住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26200000170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原料药的批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4月2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2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②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1.02
所有者权益	755.92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8.51
净利润	-7.00

5、普德药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普德药业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数据

普德药业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475.07
流动资产	18,328.03
非流动资产	79,147.05
负债总额	18,116.80
流动负债	15,063.64
非流动负债	3,053.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79,35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358.27

普德药业最近一年简要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3,517.72
营业总成本	33,712.82
营业利润	19,804.90
利润总额	20,156.19
净利润	17,206.6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0047号审计报告。

（2）普德药业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00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普德药业的总资产为97,475.07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12,055.30万元，存货5,270.52万元，固定资产62,338.31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42,866.27万元、机器设备17,198.99万元），在建工程10,987.90万元，无形资产4,537.77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普德药业的负债总额为18,116.80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6,467.19万元、预收款项4,934.61万元和应付票据2,105.41万元。

6、普德药业85.01%股权估值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普德药业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10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普德药业100%股权评估值为285,642.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普德药业85.01%股权作价238,872.99万元。

7、普德药业股权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5年1月23日，誉衡药业与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以及天津元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普德药业85.01%股权的交易价格

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以及天津元祥拟向誉衡药业转让其分别持有的普德药业55.26%、13.69%、8.50%、5.55%及2.01%的股权（合计占普德药业总股本85.01%），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总计为238,872.99万元。

（2）支付方式

誉衡药业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普德药业股权的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

① 天津宸瑞、天津元祥之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

自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誉衡药业向天津宸瑞、天津元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19,509.66万元。

② 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之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

誉衡药业向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支付股权转让款分为以下五期进行：

A.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公司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支付105,427.06万元（含2亿元定金）。

B.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普华领先及西藏富思特所持的普德药业股权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1年内，公司可自行决定向普华领先及西藏富思特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亦可将本期转让款在付款期限内分多次向卖方支付，共计将支付73,104.27万元。

胡成伟所持的普德药业剩余股权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依法过户至公司名下，则自该等条件成就后20个工作日内，胡成伟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可过户的全部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将同时向胡成伟支付该等过户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共计将支付30,832.00万元。

C. 第三期至第五期股权转让款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德药业2015年度至2017年度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后，如普德药业经审计的净利润数达到业绩承诺约定，则公司应在普德药业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分别向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最高将支付10,000.00万元。

如普德药业2015年度和2016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39,708.90万元，则公司应于支付第四期转让款时，将未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如适用）一并分别支付给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如普德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62,588.79万元，则公司应于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时，将未支付的第三期和/或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如适用）一并分别支付给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

若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及天津元祥的相应股份均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过户且普德药业2015年度经营情况良好，则公司同意对普华领先所持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在交易价格基础上增加总计不超过2,193.13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于普德药业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向普华领先支付增加的股权转让款，具体增加数额届时将协商确定。

（4）股权交割的进度

各交易对方将所持普德药业全部股权转让予誉衡药业的股权转让进度如下：

交易对方	股权转让进度
胡成伟	誉衡药业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胡成伟应办理完毕将其所持普德药业3.42%的股权（4,749,500股股份）过户至誉衡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在胡成伟持有的标的股权中除上述普德药业3.42%股权（4,749,500股股份）以外的其余股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办理过户时，胡成伟应及时办理将该等股权过户至誉衡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直至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誉衡药业名下。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誉衡药业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其所持标的股权过户至誉衡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宸瑞研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元祥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A.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交易双方确认，在拟益日属期间，普德药业不得实施利润分配。

B. 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如下：

交易对方	过渡期收益归属
胡成伟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双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股权在拟益日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誉衡药业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现金方式由胡成伟承担（标的股权已过户至誉衡药业的部分，所对应的亏损应由誉衡药业承担）。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双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股权在拟益日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誉衡药业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现金方式由各交易对方按照持股份比例承担。
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宸瑞研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元祥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 交易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誉衡药业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益日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6）利润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普德药业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909.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799.9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879.89万元。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以经誉衡药业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额为准。

（7）利润补偿

本次交易对方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普德药业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909.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799.9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879.89万元。

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誉衡药业应向其分别支付的第三、四、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作为其各自利润补偿金额的上限，具体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利润补偿金额上限	执行方式
普华领先	第三、四、五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7,135.02万元作为利润补偿金额上限	参见本节“8.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之②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之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
胡成伟	第三、四、五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767.29万元作为利润补偿金额上限	
西藏富思特	第三、四、五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097.69万元作为利润补偿金额上限	

（8）违约责任

A. 本协议生效后，如誉衡药业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交易对价，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各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

B. 本协议生效后，若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间内完成标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则每逾期一日，各交易对方应按誉衡药业已向其支付的相应部分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三/日承担违约金。

C. 除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履行合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D. 若交易对方违反其与誉衡药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给誉衡药业造成损失的，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应对所有交易对方中任一方的违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先决条件：

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 本协议经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适用普华领先、西藏富思特）、本人（适用胡成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适用天津宸瑞、天津元祥）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 誉衡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③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先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交易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8、收购普德药业85.01%股权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收购普德药业85.01%股权的背景

① 公司存在扩张医药业务领域的内在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是鹿瓜多肽注射液、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头孢米诺钠、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安脑丸、安脑片，尽管在技术实力和行业市场地位方面均位居前列，但在相对狭小的市场也限制了公司在医药领域的快速发展和扩张。公司迫切需要选择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广阔的医药品种作为做大医药产业的切入点。

普德药业的主要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为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药物；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为抗微生物感染药物；注射用细辛脑为呼吸系统药物；注射用左亚叶酸钙为抗肿瘤药物；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为营养类药物。这些药品背后广阔的市场能够满足公司扩张医药业务领域的内在需求。

② 公司在实施产业并购战略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近5年内，公司先后收购了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庸公英药业有限公司、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万川华虹医药有限公司。经过多轮的产业并购，上市公司在整合产业资源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根极实施产业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行多元化经营，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③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环境及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步伐不断加快，随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推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发布以及新版GMP规范的实施，国内医药企业将迎来新的变革时代，医药行业在维持高增长态势的同时，产业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医药企业能够及时把握国家